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自强)

本人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对董事会决议进行了签署,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意见类型 |
|------------|-------------|----------------------|------|
| 2018.01.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    | 同意   |

|            |             |  |    |
|------------|-------------|--|----|
|            |             | 独立意见                                     |    |
| 2018.04.1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04.2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对《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08.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10.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12.0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本人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督促公司账务规范，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 本人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

####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8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仔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2.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18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本人在2018年10月参加了广东省证监局新上市公司监管第一课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2018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2018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18 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ht1308@126.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新的一年里, 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 提高专业水平,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2 日